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招商证券原指派王宇琦先生和吴文嘉女士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现因王宇琦先生工作变动，不再适合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招商证券将指派刘宪广先生（简历见附件）自 2025 年 1 月 24 日起接替王宇琦先生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剩余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事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吴文嘉女士和刘宪广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对王宇琦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刘宪广先生简历

刘宪广先生，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西北政法大学硕士，曾担任拓荆科技科创板 IPO 项目、久日新材科创板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主持或参与的其他项目还包括淳中科技 IPO 项目、雄韬股份 IPO 项目、新疆浩源 IPO 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